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童 蒙 正 編
瓦 格 涅 財 政 學 提 要

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初版

二 千 本

版 權 所 有：實 價 五 角：黎 明 書 局

本書內容

瓦格涅 (Wagner) 是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財政學界的泰斗，他的財政思想為近代財政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他的財政政策主張為現在各國奉行的圭臬。本書編者以敏銳的眼光，將他名著財政學主要部分，提綱挈領敘述出來，舉凡私經濟上之田野森林鑛山鹽鐵工廠住宅銀行商業鐵道等等關於國有或私有說，與租稅上之租稅的意義，租稅的原則，租稅的體系，所及如何利用國家征稅權力來矯正社會之不均等等，均有極透澈的分晰，與簡明的論斷，不但便於披覽，尤易於記憶，研究經濟學財政學者固當必讀，而當此我國財政改造之際，執司財政者尤不可不入手一冊以資借鏡焉。

黎 明
書 局

總 批 發 行 上 海 南 城 路 大 德 里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望 平 街 時 事 新 報 館 內

代 售 處 上 海 各 大 書 坊 及 各 省 大 書 坊

陳序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表面迥然不同。社會政策得以資本主義爲骨幹；社會主義則以民生問題爲基礎。二者的出發點，既然歧異；經過的路程，又夷險不一。而歸著點却相離不遠。試觀我國現在情狀，除少數大商埠，略有資本主義的具體化外，姑勿論窮鄉僻壤；卽一般內地，多半在渾渾噩噩時代。生產與消費，都處在天然狀態之中。若採用極端的社會主義，所主張之攘奪手段來解決民生問題，必至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且無異割雞而用牛刀。故用溫和的民生主義，來預防資本階級的跋扈，實在是對症發藥。而社會政策，卽是我們對面一塊大鏡。凡資本主義的一切有形無形的罪惡，統統映在我們眼簾之內。欲預防資本主義之形成，自然容易。譬如走路，殊途同歸。所以說歸着點相離不遠，就是這個道理。童果順君留學日本明

社會政策。其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加盟於基督教主義社會黨，而爲副首領。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三年間，被舉爲普魯士議會議員，輔助保守黨的俾士麥宰相，實施社會政策。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後，乃絕緣政治關係，專心於學術的研究著作，其著作中，以財政學四卷，（一八八三年——一九〇一年間出版）經濟原論，數科及參攷經濟學全書爲最有名，尤以財政學爲最。一千九百十七年逝世，享年八十有二。

瓦氏爲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及講壇社會主義的代表人物，貢獻於學界頗多，其業績最放有異彩的，爲他的名著「財政學」一書。他以社會政策的思想爲立論之中心，別開財政學的新生面，實可以說是近世財政學的代表者。

二、原來財政上的事項，以學問上稍稍來論及的，在十三世紀有阿奎那（Thomas

Von Aquin, 1227—1274）、加辣發（Carafa, 1487年卒）等。至十六世紀，如

波當（Zean Bodin, 1530—1596）十七世紀如奧布勒亨特（Obrecht, 1547—1617）

波尼次 (Bornitz, 生年不詳約在第十六世紀後半至第十七世紀前半的人,) 柏索爾德 (Besold, 11577—1638)、克路克 (Klock 1583—1655)、霍布斯 (Hobbes, 1588—1679)。配第 (Petty, 1623—1687)、陸克 (Locke, 1632—1704) 等，已有秩序的系統的論及。及至十七世紀後半，有所謂官房學派出現，則黎多夫 (V. Sackendorff, 1626—1692)、久斯提 (V. Justi, 1702—1771)、尊能菲爾斯 (V. Sonnenfels, 1733—1817) 等，為斯派的牛耳，貢獻於財政學的進步不少。及服榜 (Vauban, 1633—1707)、霸基爾貝 (Boisguillebert, 1646—1714)、揆內 (Quesnay, 1694—1774)、彌拉波 (Mirabeau, 1715—1787) 等的重農學派興起，把財政上的議論，統以經濟學為基礎來列論。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1723—1790) 出，財政學與經濟學一新其面目，然而財政學能夠得有空前一大進步，略達於「大成之域」的，還要算是十九世紀德國學者之賜。德國在十九世紀之初，就有勞 (Rau, 1792—1870) 氏，繼之有聞普分巴哈 (Umpfenbach,

1832—1907) 及其他諸家，此時已比其他諸國的財政學，有拔一頭地之概。及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瓦格涅 (Adolf Wagner, 1835—1917) 二氏出，財政學更畫一新紀元，而得抵於「大成之域」。斯泰因氏把財政學以國家諸學為基礎，極力主張財政學為國家學的一主要分科；又作比較財政史的研究的，以他為最早，所以他的功績是永不可沒的。至瓦格涅氏在財政學界上差不多占有古今獨步的地位。

三、瓦氏的財政學，最特色的，是應用社會政策思想來列論，而主張確立社會政策的財政制度。即他以為現時社會貧富的懸隔，是文明社會的一大禍根，若不加以防遏，則有妨害社會的安甯，人民的福祉，所以有依國家權力來矯正牠的必要，故研究財政學的理論，當應用於實際上，即要依據此種觀念，以樹立實際的政策。他說：德國的財政學者，對於國家的觀念，應觀察為有機的，又歷史的，國家為法治國當然所執行的職務以外，並當啓發社會的文化，使盡力維

持其治安的職務，如依國家的助力，使提高下層社會的地位，原來亦不失其職務之一。即瓦氏主張以國家之力，來矯正富的分配，而財政影響於富的分配之處甚多，依其方針如何，得以矯正分配的不平等，所以社會政策的思想，貫通氏的財政學之全部，在他租稅論中，又爲顯著。氏以租稅的目的，不僅在於應付支出，更應以整理或變更國民所得的分配與個人所得的消費爲其目的，所以學者或稱此時代爲財政學史上之國家學的社會政策的時代。

四、瓦格涅的財政主張，我覺得在現在仍很可適用，尤其是資本主義尙未十分發達的我國，用他這種財政主張做手段，很可以消除資本主義的滋長。總理所倡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其初步辦法，頗與此相類似，所以我就他的財政學內，關於含有此意義的重要部分，即國家企業經營與租稅政策兩部分中，提綱挈領的來說一說，以供國人研究上的參攷。

五、本書是去年春我在日本時匆促寫成所取材料以瀧本美夫著的瓦格涅的財政學與

松下芳男氏著的瓦格涅的社會政策論爲多。歸國後，因職務紛繁，無暇整理，今承內子勞鳳玉君檢出謄抄一遍，得以付梓，誌此以謝。又本書草率編成，辭不達意之處，不免不少，尙希讀者指教並原諒。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者識於南京立法院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目次

上篇 企業國家經營論

第一節 企業國家經營的概要·····	一
第二節 私經濟的收入概論·····	三
第一項 私經濟收入的三條件·····	三
第二項 適於私經濟收入的企業·····	四
第二節 國有田野論·····	五
第一項 從來學者之說·····	五
第二項 瓦格涅的意見·····	八
第三項 國有地的管理經營·····	一二
第四節 國有森林論·····	一二

第一項	森林國有的可否	二一
-----	---------	----

第二項	國有林賣却的贊否論	二二
-----	-----------	----

第三項	瓦格涅的意見	二五
-----	--------	----

第四項	國有林的經營與行政	二六
-----	-----------	----

第五節	官營鑛山業工場	二九
-----	---------	----

第一項	鑛山國有問題	二九
-----	--------	----

第二項	冶金國有問題	三三
-----	--------	----

第三項	採鹽國有問題	三五
-----	--------	----

第四項	國有工場問題	三五
-----	--------	----

第五項	國有住宅問題	三六
-----	--------	----

第六節	商業、銀行業、有利動產	三七
-----	-------------	----

第一項	官營商業問題	三七
-----	--------	----

第二項	官營銀行業問題·····	三八
第三項	有利動產並特別基金·····	四一
第七節	通信與運送·····	四二
第一項	交通的性質·····	四二
第二項	國家對於交通線路的態度·····	四四
第三項	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的態度·····	四六
第四項	對於交通事業經營的主義·····	四八
第五項	鐵道國有問題·····	五〇
第一款	從生產上分配上觀察鐵道之國有私有說·····	五〇
第二款	關於線路的普及選擇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一
第三款	關於資本調達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四
第四款	關於構造敷設費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五

第五款 關於經營經營費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五
第六款 關於賃率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七
第七款 從政治上社會政策上並論理上觀察之國有私有說	五八
第八款 鐵道政策的綱領	六〇
第六項 國有運河並官營航船業問題	六三
第八節 企業國家經營論結論	六四
下篇 租稅政策論	
第一節 租稅政策論的概要	六七
第二節 租稅的意義及理由	六八
第一項 租稅的意義及目的	六八
第二項 租稅存在的理由	七〇
第三項 租稅徵收的限制	七二

第三節 租稅的最高原則……………七四

第一項 序論……………七四

第二項 財政政策上的原則……………七八

第三項 國民經濟上的原則……………八一

第一款 稅源的選擇……………八一

第二款 稅種的選擇並租稅的轉嫁……………八六

第三款 各種租稅轉嫁的法則……………八九

第四項 公正上的原則……………九二

第一款 租稅負擔的公正分配……………九二

第二款 課稅的一般普及……………九六

第三款 課稅的公平……………一〇二

第五項 財務行政上的原則……………一〇七

第一款	課稅之明確	一〇七
第二款	納稅的便利	一〇九
第三款	徵稅費的節約	一一一
第四節	租稅的體系	一一一
第一項	租稅體系與租稅原則	一一一
第二項	理想的租稅體系	一一二
第一款	總論	一一二
第二款	營利稅	一一四
第三款	所有稅	一三一
第四款	使用稅	一三四
第五款	租稅體系論結論	一三八
第三項	租稅體系的編成法	一四〇

附錄

社會政策與社會政策學會

瓦格涅的社會政策主張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龍游果順童蒙正編

上篇 企業國家經營論

第一節 企業國家經營的概要

今日一國經濟生活最必要的條件之一，又最必要的要素之一的資本，依股份公司及其他類似的企業組織，存在於私人之手，此無論從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又政治的方面看來，侵害我們國民經濟生活之場合很多；而且資本漸次增加其速度，集積和集中，有時雖有一利，而亦有百害，是無可掩飾的。

這是瓦格涅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所下的批評，因之他主張限制私人資本，大多企業要由國家來經營，使資本集中於國家之手。他說道：

公有財產或公營企業，技術上，經濟上，限於能夠管理的，把個人經營的企業，資本，土地，漸次移於國家或地方團體之手。換句話說：就是使經濟事業為國有或地方團體所有。即地租利息及利潤的形態，入於地主資本家及企業家囊中的全部，務必要使之入於公共的庫中。何則？在個人經營的場合，個人對於自己的富，存了熱烈慾望的結果；一般社會的利益，動輒為少數者的利益所犧牲而置於度外的不少；如果作為國有或地方團體所有，那最能確保一般的利益。

苟如斯，則一般國民或其各地方的社會之利益，能夠充分打算，同時由其企業而生的巨額利益，自然為其國家或其地方團體所有，依之得增進其地方或其國家的生活，比之在個人的場合，從國民的經濟生活上看來，非常有益的；而且依之得可打破個人資本主義的勢力。

所以瓦氏主張鐵道及運河，電報及郵政等，所有的運輸及交通大機關，並一切的銀行事務及保險事業，委之於政府。又如瓦斯，電燈，自來水等的一切事業，委